

#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2日，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地产”）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12月20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其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中航地产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成都航逸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股权及部分资产有关事项的批复》（航空资本[2016]1379号），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同意中航地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目前已经完成的事项

1、截至本公告日，中航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全部股权转让至广州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地”）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航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已收到受让方广州金地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679,689,400.00元。

2、中航地产全资子公司江西中航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航地产”）与保利（江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江西”）签署了《项目转让移交确认书》，双方确认相关协议所列的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和许可证原件已经全部交付给保利江西，项目现场已经移交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根据《江

西中航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与保利（江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项目转让协议》（以下简称“《项目转让协议》”）的规定，江西中航地产已收到项目转让总价款的 90%，即人民币 314,938,620.00 元。

## 二、后续尚需完成的事项

1、根据《项目转让协议》的规定，保利江西将向江西中航地产支付剩余 10% 的项目转让款。

2、获得商务部对本次重组导致经营者集中的批复或豁免批复文件。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